

#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业务文件

主送：市场部、营销部、95334、直属售票处、签约销售代理

发件方：市场部

经办人：赵珍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 关于下发乌鲁木齐航空废止核酸检测阳性 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局部零星散发，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  
暂停执行以下文件

（一）UQGN2023-6关于下发《暂停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相关规定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的通知。

（二）以上文件的暂停执行是指，在2023年6月19日（含）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但2023年6月19

日（不含）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或在客票退票期限内，按上述文件提出并办理客票退票。

二、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患病旅客国内客票按我司病退规定办理客票退改。

三、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票务服务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乌鲁木齐航空营销部渠道管理中心。

特此通知

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

2023年6月16日